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梁詠欽
電話：06-2679751#512
電子信箱：g0020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40399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991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起，改於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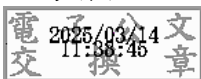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2項第8款規定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2月19日通傳網傳決字第1146400218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，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受理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。
- 三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係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建置，有關平臺網址、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如附件，惠請轉知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



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